

定边县市政设施服务中心关于更换车辆采购项目（三次）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定边县市政设施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榆林万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定边县市政设施服务中心关于更换车辆采购项目（三次）

2. 交货地点：定边县市政设施服务中心

3. 项目内容和价款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吸污清洗车	ZLC5258GQWE6	专力牌	辆	1	612000.00	612000.00	
2	高空作业车	CLW5048JGKCDP	程力威牌	辆	1	429600.00	429600.00	
3	皮卡车	2023款 2.0T 商用版手动汽油四驱精英型/CC1030QA21B	长城	辆	1	99500.00	99500.00	
合计		小写：¥ 1141100.00 元 （大写：）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 注：保留两位小数点						

二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款的支付：依据合同签订供货数量，乙方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支付货款的60%；完工交付、试运行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后，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款项的40%。

(二)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三) 支付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三 其他条款

(一)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(二)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(三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五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定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 2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甲方: 定边县市政设施服务中心	乙方: 榆林万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(盖章) 100250055535	(盖章) 6108292870
地址:	地址: 榆林市横山区草海则生产路中段
邮编:	邮编: 719100
法定代表人: 王社平	法定代表人: 曹虎斌
或被授权代表:	或被授权代表: 曹虎斌
电话:	电话: 17602968888
传真:	传真: 无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名称: 榆林万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 银行账户: 1032 7782 0755
日期:	日期: